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宗叡

選任辯護人 歐致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楊意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